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唐毓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蕭淳方律師

被告 派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陳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聘請合約書」第10條約定，因該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；又公司已解散，董事會已不存在，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。經查，被告派恩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或派恩公司）雖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95年11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0957132050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4年9月10日士院俊民司成104年度司司字

第297號函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在案，固有被告公司廢止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，然參照經濟部95年5月8日經商字第09502067450號函釋意旨可知公司縱使經廢止登記，其法人格尚須經合法清算完成後始行消滅，詎被告公司明知原告對其具有債權存在，竟未於催報債權時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8條規定分別通知原告，顯已違反清算程序所應踐行催報債權相關規定，當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，故其法人格並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自得列派恩公司為被告、公司負責人唐陳翠玉為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99年12月31日簽訂「聘請合約書」，由被告聘請原告擔任其在中國湖北省十堰市的合資公司即東風-派恩汽車鋁熱交換器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風-派恩公司）總經理，雙方並約定聘期為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計9年，原告每年薪酬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且被告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全額支付原告當年全部工作薪酬，不予拖欠等情，而原告自就任東風-派恩公司總經理職務後，始終勤勉負責、戮力經營該公司業務，然被告迄今仍遲未給付原告歷年薪資報酬總計3,600萬元，因被告公司負責人唐陳翠玉為原告母親，當時原告顧念親情且相信被告終究會依約給付委任報酬，乃未立即向被告要求給付該等薪酬。詎原告於108年間向母親唐陳翠玉回報東風-派恩公司相關事務時，伊始告知有關被告公司早經臺北市政府以95年11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0957132050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再經士林地院以104年9月10日士院俊民司成104年度司司字第297號函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在案，惟被告明知與原告間具有委任契約關係存

在，亦積欠原告多年薪資報酬，竟未於清算期間內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8條規定分別通知原告報明債權，著實令原告深感震驚、錯愕不已。是參照前揭經濟部95年5月8日經商字第09502067450號函釋意旨可知即使被告公司已向士林地院聲報清算完結，僅屬備案性質，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；該公司是否清算完結、法人格是否消滅，應視其已否完成「合法清算」而定，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，縱經士林地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，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。為此，原告爰依兩造間「聘請合約書」第4條約定先一部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,000萬元薪酬等語。

(二)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99年12月31日「聘請合約書」、被告公司廢止登記表、東風-派恩公司之官方網站截圖、被告公司與東風-派恩公司間104年12月「人員派駐協議」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04年度司司字第120號呈報清算人、104年度司司字第297號清算完結等事件全部卷宗確認無訛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又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給付委任報酬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11日送達予被

01 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
02 院卷第71頁），是參照前述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
03 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爰依兩造間「聘請合約書」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鍾雯芳